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STYLE CHINA GROUP LIMITED 利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6)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利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上海久光百貨租賃協議以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上海久光百貨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的若干資料，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利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福全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劉鑾鴻先生(為執行董事)；陳楚玲小姐(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張美嫻小姐、張悅文先生及林光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